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（周一）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，选举傅柏先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接替赛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（周三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

附件：

傅柏先先生简历

傅柏先，男，1970年8月出生，山东日照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1993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8年12月入党。曾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傅柏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